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
专项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52541.SH、2080210.IB；债券简称：20 青州债、20 青州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债券相关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对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变更。

二、具体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国有土地整理和综合开发利用，水利、道路、园林绿化、生态和环境保护，文化、教育、旅游等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市政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水电管网投资建设，市政府授权的城建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石料加工、销售”。

（二）变更后经营范围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本次事项的影响分析如下：

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层等不存在重大变化风险；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